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HB2026001

甲方(采购人):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0890867Q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68859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政府采购活动成交结果，为保证政府采购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详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肆角（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章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若有）。
5. 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章 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履行地点：郑州市。

第五章 项目服务总体流程及要求

1. 现场调研：合同签署后，**乙方**应立即对现场进行调研，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为起草详细实施方案打下基础。
2. 详细服务方案：乙方以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为基础，依照目标任务，结合进场后调研了解的现场实际情况，起草详细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推进实施。
3. 项目实施：乙方按照详细服务方案，开展平台部署、软件配置、终端发放等工作，按照目标进度按期完成。
4. 培训：依照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该等培训自实施工作开始后即按计划开展，并于验收前结束。
5. 验收：在满足验收前提条件的情形下，由甲方依据合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六章 付款进度、收款账户

1. 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40%，即：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叁仟零叁拾玖元叁角陆分（¥4443039.36元）。

（2）合同生效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叁仟零叁拾玖元叁角陆分（¥4443039.36元）。

（3）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按照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实际使用数量×服务期限（使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单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52061053060

3. 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普通发票。

第七章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合同约定不符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 乙方另需提供同款或同品牌更高端备用机，其中终端备用机数量为终端机总数的1%（不满1台需向上折算成1台）。





第八章 售后及运维

1. 此次采购服务的服务期为12个月，对于甲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乙方须提供充足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本处免费维修的范围指终端类产品出现非人为、非外力导致的性能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人为因素导致终端损坏，则不在此范围内。

2.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包含物联通信设备维保服务和体系运维（安全升级服务、上线测试、日常运维），以及不低于3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3. 运维要求：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安全运行。

4. 关于运维，本合同（还包括以后可能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第九章 验收

1. 验收的前提条件:

(1)乙方完成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实施工作;

(2)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3)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2. 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





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保证特种行业岗位人员全部具有有权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明材料；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及合法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





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施工方案（含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项工作进程，且应切实可行）。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因终端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

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





利开展。质保运维期结束且乙方未能获得后续运维任务的，该等资料档案应向甲方移交。

第十二章 合同转让

禁止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违约及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的，执行违约金约定，若损失高于违约金，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





等自然灾害。

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30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部分条款无效或被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章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





同。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

第十八章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

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7.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8.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的未尽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九章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

联系人：【马琦】 联系方式：【13073790973】

乙方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联系人：【刘平】 联系方式：【13783570982】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第二十章 其他

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应严守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及时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介入并直接从应付乙方价款中支付，对于该等代付数额，乙方不持异议。

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二十一章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采购清单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道云

签署日期：2026.7.2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





CMHA-ZZ-202603344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人数	服务期限 (月)	综合单价 (元/人/月)	合价(含税, 单位:元)	备注
1	“网格长智能 安全工作通信 加密”服务	项	1	9426	12	98.2	11107598.4	合价=人数× 服务期限×综 合单价

